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雪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雪军先生担任总裁一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

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雪军先生,性别女,48岁,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东莞市交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李雪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李雪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与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和缴款缴款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股票的认购款由公司共计60人,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33,210,900元,最终认购金额合计为33,210,900元,对应认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30,000股。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B885314356)中的2,03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8日

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716,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本次质押20,231,500股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693,3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39%,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华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华投资”),邓巧蓉女士、赖良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831,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75,85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9.2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20,231,500	否	2025-11-1	2026-11-16	泉州银行	6.31%	3.09%	为上市
									公司融资担保
合计		394,831,882							
		60,26%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公司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0),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并通过公司邮箱(comecc@comeccscc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公司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0),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并通过公司邮箱(comecc@comeccscc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陈先生任重庆渝开发董事,监事会秘书及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

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5年11月19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

开,会议应出席6人,董事陈先生任重庆渝开发董事,监事会秘书及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转让方式向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

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新悦华一栋楼住宅建筑的议案》;

董事陈先生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评估价1239.62万元向公

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并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转让该栋房屋,并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评估价1239.62万

元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并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转让该栋房屋,并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评估价1239.62万

元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并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